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份合併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空格並無填報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同時，除召開大會之通告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可就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有關上文所述決議案全文，請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排名先後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